

能源供给综合服务框架协议（2024-2026 年度）

甲方：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四纬路9号

乙方：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航安路

丙方：北京首都机场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航安路

鉴于甲方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，乙方、丙方依据《上市规则》为甲方关连人士，丙方为乙方全资子公司，甲、乙、丙三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本着友好合作、互惠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乙方和/或丙方向甲方提供能源供给综合服务有关事宜签订如下框架协议：

1. 服务范围及内容：

在本协议期限内，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委聘乙方和/或丙方在北京首都机场一号航站楼、二号航站楼、三号航站楼、飞行区、公共区域及其他指定区域提供下列相关服务：

- (1) 电、水、天然气、暖、冷五种能源供给服务；
- (2) 相关产权建筑及设施排入东航空净化站之污水服务；
- (3) 绿化用中水（再生水）供应服务；
- (4) 能源管理节能服务；
- (5)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。



如甲方委聘乙方和/或丙方提供上述相关服务项目，则应当在符合甲方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，就具体服务项目另行签署服务合同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。

2. 协议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三年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3. 价款及支付

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，不涉及单项合同具体金额，如甲方委聘乙方和/或丙方提供具体服务项目，服务合同最终价格在另行签订的服务合同中具体确定。

服务费用应依据各项具体服务合同，由甲方按月、季度、半年或年度支付。

4. 定价条款

4.1 以下类型服务的费用按照北京市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公布价格收取，其中：

电费=单价*实际发生量

燃气费=单价*实际发生量

水费=单价*实际发生量

中水（再生水）=单价*实际发生量

供暖费：朝阳区为人民币 45 元/建筑平方米.采暖季；顺义区为人民币 43 元/建筑平方米.采暖季；超出/不足法定采暖期部分供暖费=供热面积*（面积热价/法定采暖期天数）*超出/不足法定采暖期的天数。如合同期内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调整供暖费标准，收费将随之调整。

4.2 供冷费=单价*供冷面积*天数，

供冷单价目前没有北京市相关政府主管机关价格收费标准，其定价为市场法，按照制冷设备的耗电量、大空间面积占比等因素测算得出；



4.3 节能服务费=节能费用*分享比例，

节能费用根据相关标准规范或节能效益确认单计算得出，分享比例参考市场现状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；

4.4 提供给甲方相关服务的待摊成本、合理利润及税金。

其中，待摊成本为乙方提供水、电供应的管线维护等成本*（用户年度能源费/全部用户年度能源费）。

5. 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和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；

5.2 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对乙方和/或丙方所提供的服务实施考核，以验证服务的符合性；

5.3 乙方和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、内容、标准、要求开展服务，乙方和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其工作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，主动或按甲方要求改进其工作；

5.4 乙方和丙方应当遵守国家、北京市和民航局及其派出机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，确保所提供的能源供给综合服务符合相关安全、环保、运行、操作规范的要求；

5.5 乙方和丙方应当了解和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，服从甲方管理，自觉维护并保障其工作区域及周围环境的安全，不得从事非法活动，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运营秩序，不得影响和损害甲方、首都机场相关驻场单位及工作人员、旅客或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。

6. 不可抗力

协议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，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，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：

6.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，应及时向另两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，可以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，各方对此均不承担责任；

6.2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，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的合法追偿；

6.3 国家政策性的调整影响到协议的履行，各方将协商解决。



7. 协议变更、终止及解除

7.1 在履行本协议中，协议的任何变更、修改或补充，将由相关双方或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后作出补充，并通过补充协议等书面方式确认；

7.2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受限于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经相关双方或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；

7.3 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，本合同自动终止；

7.4 经各方协商一致，并达成书面协议后，可解除本合同。

8.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

8.1 关于本协议的争议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一致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8.2 争议处理期间，除正在审理的争议部分以外，各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条款部分；

8.3 本协议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、法规。

9. 其他事项

9.1 三方确认，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，不作为乙方和/或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直接依据，对甲方选择和确定服务商亦不构成任何约束或限制，如乙方和/或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，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（包括但不限于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）以及甲方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，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具体服务合同，具体服务合同与本协议的约定发生冲突时，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。

9.2 因乙方或丙方（或乙方或丙方员工）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给甲方、首都机场相关驻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、旅客或其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，乙方和/或丙方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的发生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实际损失；

如发生上述因乙方和/或丙方过错而使甲方受到涉及第三方的索赔或追诉，乙方和/或丙方



应承担处理及赔付责任；如甲方先行处理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和/或丙方追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赔偿、诉讼或仲裁费用、律师费、误工费、交通费等；

9.3 乙方和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；因乙方和/或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或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备品备件、产品存在质量问题、设计缺陷或者其他产品瑕疵而给甲方、首都机场相关驻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、旅客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和/或丙方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的发生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实际损失；如因乙方和/或丙方上述过错而使甲方受到涉及第三方的索赔或追诉的，乙方和/或丙方应承担处理及赔付责任；如甲方先行处理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和/或丙方追偿，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赔偿、诉讼或仲裁费用、律师费、误工费、交通费等）由乙方和/或丙方承担；


9.4 受限于甲方按照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相关要求获得其独立股东批准，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，于2024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9.5 本协议一式九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三份，丙方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人代表（授权代表）：



王长益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1月6日

乙方：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人代表（授权代表）：



李运志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1月6日



丙方：北京首都机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法人代表 (授权代表):

李雪刚

签订日期: 2023年 11月 6日

